

# 江油市骨科医院文件

江骨医发〔2017〕67号

## 江油市骨科医院 江油市厚坝镇卫生院 关于印发《会前学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康复分院、各科室：

为了深入贯彻依法治省、市、院方略，结合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和“法律七进”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推进我院卫生队伍的建设，增强医务人员守法意识和法制观念，根据江油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法治江油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按照“为民、务实、清廉”和“依法执业”的要求，坚持以“自觉学法、遵纪守法”为主题，根据市卫计局的相关工作要求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现将我院开展会前学法工作方案印发如下，请科室遵照执行。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全面贯彻依法治理省、市方略，有效治理医药购销领域中的商业贿赂行为，积极开展医院“法律七进”活动，通过学法活动，增强广大员工遵纪守法意识，树立社会主义价值观、利益观和荣辱观，自觉抵制贿赂，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明确员工不得用医疗服务收受回扣、提成，谋取不正当利益。树立廉洁从医、依法执业和抵制商业贿赂的良好风气。

## **二、学习内容、时间和方法步骤**

### **(一) 学习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监察法》、《行政诉讼法》、《行政许可证》、《行政处罚法》、《行政赔偿法》、《行政复议法》，中央、卫计委、省卫生厅、市纪委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方案》和领导的讲话，《执业医师法》、《献血法》、《职业病防治法》、《母婴保健法》及实施办法、《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管理》、《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各项医疗规范》、《保密法》、《档案法》、《劳动合同法》、《网络安全法》等。

### **(二) 学习时间安排。**

2017年4月上旬——12月底，利用月度质控考核会、支部

党员大会及职工会等会议会前 30 分钟左右的时间集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

### **(三) 学习形式。**

以集中学习和自学有机结合为主，医院将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专业法律工作者来院开展集中学习 1-2 次，酌情安排院领导及职能科室负责人开展会前集中学法，各科室需利用科室晨会等时机组织职工集中学习法律法规，广大职工要充分利用休息时间安排自学。

### **(四) 方法步骤。**

- 1、加强领导、制定学习方案。
- 2、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明确学法目的。
- 3、采取多种形式，抓好学习，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专题辅导与座谈讨论相结合。
- 4、组织开展学法知识考试或竞赛活动。
- 5、做好学法情况总结及上报工作。

## **三、活动要求**

### **(一) 坚持“三个”到位。**

为确保会前学法工作取得明显实效，要坚持做到“三个”到位：

一是思想认识到位。各科室应把会前学法工作作为一日常工作来抓，确保抓出实效。

二是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会前学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各科室负责人为本科室学法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营造层层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组织领导到位。

三是工作措施到位。各科室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学习方案和计划，并做好学习记录备查，医院将定期对各科室开展学法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执行不力的科室将严肃问责。

## **(二) 搞好“四个结合”。**

把会前学法与治理商业贿赂教育结合起来；与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结合起来；与开展法律七进工作结合起来；与做好医疗卫生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以学习促工作，以优异成绩检查学习效果，确保学法工作与日常工作两不误。

## **(三) 抓好“三个落实”。**

一要落实领导带头，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要带头学习，做好学习笔记；

二要落实宣传报导，及时把本院（科室）好的作法，经验做好宣传，树立良好的形象。

三要落实督促检查，通过督查，促进依法治院工作深入开展，并取得显著效果。

附件：会前集中学法工作安排

特此通知



附：

## 2017 年会前集中学法安排

时间	责任科室	责任人	学习内容
4月3日	人事科	王雪梅	《劳动合同法》
5月8日	办公室	卢国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
6月5日	医务科	李波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
7月10日	公共卫生科	吴静	《传染病防治法》等
8月7日	护理部	赵平梅	《护士条例》等
9月11日	财务科	邹东	《治理商业贿赂的方案》等
10月9日	总务科	康有明	《食品卫生法》等
11月13日	院感科	李小英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
12月11日	信息科	李行军	《网络安全法》等
党支部党员大会由高昌永书记、安翠书记分别作讲。 其余临时召开的职工会等会议由院办公室指定人员作讲。			